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1/218E
16 June 1997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53/Add. 1)通过]

51/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E

大会,

重申关于大会在审议和核准本组织预算方面所起作用的《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

又重申要求所有会员国迅速、充分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不缴摊款对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有害影响,

又认识到迟缴摊款对本组织的短期财务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还认识到必须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

希望精简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

重申本组织与各会员国之间必须持续对话和维持透明度,以求改进现行行政和预算做法和程序,

—

特遣队自备装备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第 50/222 号决议以及过渡性安排,

重申必须按照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的要求,着手实施经改革的程序,
注意到第二和第三阶段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又注意到秘书长就 1996 年 7 月 1 日以来新程序的某些执行方面以及过渡性安排所作的说明,³

还注意到联合国与捐助资源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加国之间的《捐助协定》,⁴

注意到各工作组的报告¹与《捐助协定》⁴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

1. 请秘书长确保《捐助协定》⁴充分反映第二和第三阶段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¹发布一份关于该协定的适当更正,并充分地执行大会的所有决定;

2. 又请秘书长在提出其关于经改革的程序第一个整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之前,召开第四阶段工作组会议;

3. 还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概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关于第三阶段工作组报告⁵ 第 49 段所提到的因素的资料;

4. 重申对于 1996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启动的特派团,各国可选择按照新的或旧的偿还办法接受偿款;

¹ A/C. 5/49/66, 附件和 A/C. 5/49/70, 附件。

² A/50/887 和 A/51/646。

³ 见 A/50/807。

⁴ A/50/995, 附件。

⁵ A/C. 5/49/70, 附件。

二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重申其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3 号决议第 1 段宣示的原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1. 决定采用自行保险制度和制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时服役的部队的死亡和伤残统一标准赔偿费率如下:

(a) 因公死亡一次总付赔偿 50 000 美元;

(b) 因公伤残一次总付赔偿, 其款额作为死亡赔偿款额的一个百分比, 按照机能损失的程度、根据秘书长报告⁸ 附件一的附表计算,

2. 又决定统一标准费率应适用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后部队的死亡和伤残;

3. 还决定续行目前死亡和伤残赔偿的预算编制和资金筹措制度并不断审查其效能和使用情况, 同时也考虑到执行新的统一标准费率的实际经验;

4. 重申死亡和伤残统一标准赔偿费率的宗旨是确保所有各特遣队的待遇平等;

5. 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保证, 支付给本决议所述事故的受益人的款额不得低于根据本节第 1(a) 和 (b) 段为此支付或偿还会员国的款额, 以免会员国给予特遣队不平等的待遇;

6.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列述详细的执行建议, 包括行政和支付安排与程序, 以及通过新的简化制度减少行政资源的建议;

7.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快处理所有死亡和伤残赔偿要求, 迅速理赔;

⁶ A/49/906 和 Corr, 1 和 A/50/1009。

⁷ A/50/684 和 A/51/646。

三

行政审查干事和巡回财务干事

回顾其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铭记维持和平方案的责任在于总部和外地当局,

1. 请秘书长制定程序,使秘书处负责外地任务诸如财务规划、财务管理、业务支助以及审查和控制等财务活动的人员的职务说明包括监督这些具体任务,以便这些人员可履行秘书长的报告⁹第 7 段所概述的职务;

2. 还请秘书长在总部监督职司领域的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内列入其报告⁹第 10 段所概述的“问题解决者”这一职能,以在各外地任务有需要时提供这种服务;

3. 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巡回财务干事和行政审查干事的意见和建议;¹¹

4. 请秘书长在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内列入关于这些职能的资料,由咨询委员会和大会逐项审查;

四

出差生活津贴

回顾其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八节,

⁸ A/49/906 和 Corr. 1。

⁹ A/50/983。

¹⁰ 见 A/51/646。

¹¹ 见 A/51/646, 第 9 至 15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被派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包括出差生活津贴的报告，¹² 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口头报告，¹³

1. 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逐步取消付给高级官员的出差生活津贴的补助费；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关于向因出差而离开在其本部工作地点的家人的人员提供工作地点津贴和单独的维持津贴的提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3. 请秘书长作为在审查特派团生活津贴准则前的一项临时措施，以每周七天而不是每周五天的方式管理出差生活津贴；

五

偿还率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2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的报告¹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⁵第 12 段；
2.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⁵第 12 段的建议对部队派遣国进行新的调查，并在该报告中载列关于向各部队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全面分析，并且指出提供每一项服务的理由，以及这些服务的管理和汇报办法；
3. 鼓励所有部队派遣国回答秘书长寄出的要求提供关于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军事费用的资料的问题单；
4.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此事，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¹² A/50/797。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 (A/C. 5/51/SR. 23) 和更正，第 26 段；和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¹⁴ A/48/912。

六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

注意到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决议没有包括在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7 号决议通过后和在第 47/217 号决议通过前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二十个国家,

1. 决定扩大决定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第 47/217 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以包括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

2. 注意到,如秘书长的报告¹⁶所解释,阿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可以说在该基金中有它们的一份;

3. 决定,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和至迟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下列会员国在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份额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和圣马力诺应按照其第一次分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付其应承担的份额;

(b)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应按照其在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后第一次分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付其应承担的份额;

4. 还决定在该基金资本全部到位之前,该基金累积的利息不应记入持有基金份额的会

¹⁵ A/50/1012。

¹⁶ A/51/778。

¹⁷ A/51/845。

员国的名下；

七

自愿捐助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平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请各方向这些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规定的程序¹⁸ 和做法进行管理,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打算在一份报告中处理如何在维持和平行动概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内阐明自愿捐助的问题,¹⁹

1. 欢迎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在以后的一份报告中处理与维持和平行动自愿捐助的管理有关的问题；
2. 请咨询委员会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编写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自愿捐助管理问题的报告；
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的第一周审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八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并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⁰ 之前,

¹⁸ 见第 44/192 A 号决议。

¹⁹ 见 A/51/850, 第 12 段。

²⁰ A/50/907 和 A/51/905。

1.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迟交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²¹
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但至迟在1997年10月15日,对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秘书长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进行详尽审查;
3. 授权秘书长在1997年7月1日至10月15日的过渡期间,为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维持费用承付款额,数额不超过过去三个月的现时开支;
4. 请秘书长在这个范围内最后确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的管理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作用的各项建议。

1996年6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²¹ A/51/905。